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偏政办发〔2023〕59号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偏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3年版)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部门,驻偏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3〕5号)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23〕64号)要求,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,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、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,修订形成《偏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,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审批事项

（一）新增行政许可事项“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“烟花爆竹经营许可”，由省应急厅主管，县应急管理局实施。

（二）新增行政许可事项“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”，由省体育局主管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。

（三）新增行政许可事项“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”，由省公安厅主管，县级公安机关（含指定的派出所）实施。

二、变更实施层级审批事项

（一）“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”不再由县级实施，由市级实施。

（二）“船舶国籍登记”不再由县级实施，由市级实施。

（三）“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”、“银行账户开户许可”不再由县级实施，由市级实施。

三、变更实施单位审批事项

（一）“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”由县人民政府（县农业农村局承办）、乡（镇）政府（由农业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）实施变更为县人民政府（县农业农村局承办）实施。

（二）“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”、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

场所筹建审批”由县文旅局实施变更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。

（三）“地名命名、变更审批”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变更为县民政局实施。

（四）“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”、“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”由县市场局实施变更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。

（五）“殡葬设施建设审批”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变更为县人民政府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，乡级人民政府初审）实施。

四、修改名称的审批事项

将省体育局主管的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”修改为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县级审改牵头部门对标准化实施规范实行动态管理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和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，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更新标准化实施规范的应用，县级审改牵头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整，确保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的合法性、时效性。

附件：偏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